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4006493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溪志朋橋以下200公尺範圍、集集鎮清水溪(清水溝排水)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應就其從事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，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；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規定裁處。
- 三、原本府民國103年12月24日府觀管字第103025542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，

縣長 林明溱